

(基层水利服务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序号	9.6
名称	基层水利服务事务性工作
法定依据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26号) 主要职责：承担已建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及运行安全检测等事务性工作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配合区水务局完成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事务性工作。
运行流程	联系灌区管理单位、农民用水协会、农村水利管护组织等
运行要件	通知等
责任事项	事前：接通知。 事中：完成任务。 事后：上报。
监督方式	举报电话为：12345 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